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

文參字第 10030108401 號

修正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文參字第 0972128300 號令訂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文參字第 0993005375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文參字第 10030108401 號令修正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 執行地點應以縣市鄉鎮之大區域公共空間為主（含其週邊可被觀賞之私領域），以配合景觀路線，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者優先考量。

(二) 申請單位應邀請相關景觀、建築、空間設計專家、藝術工作者參與。藝術工作者，包含：

- 1、影像
- 2、聲音
- 3、文字
- 4、網路
- 5、繪畫
- 6、雕塑
- 7、裝置
- 8、新媒體
- 9、表演

10、教育劇場等領域，永久性或暫時性設置（應說明暫時性之必要）均可。

(三) 創作理念及計畫內涵應與當地土地、文化、環境有關，並強調民眾參與及交流（不含依法設置中之公共藝術）。

(四) 執行內容有助提昇整體公共空間視覺景觀或公共設施美感特質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包括地方藝文推廣、美化環境、營造藝術場域、藝術展演、出版專輯、刊物、DM、特色商品開發等。

(五) 為加強本計畫之多元推廣及考量有限資源利用之最大效益，每計畫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，超過三次（含三次）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單位擬具計畫書後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（初審收件時間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自訂）。

- (二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初審，每縣市選出優秀之計畫書後（至多三案），填具初審表暨各十份計畫書件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複審。

八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計畫名稱。
- (二) 計畫目標。
- (三) 計畫內容（說明計畫執行地點、範圍與執行方式、規劃方向與民眾參與計劃等，應包括：
- 1、空間現況說明
  - 2、現場照片二至五張
  - 3、計畫主持人介紹，該人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（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）：
    - (1) 統籌或環境空間規劃設計相關經歷
    - (2) 藝術專業背景或策展等相關工作經歷
  - 4、參與設計師、景觀、建築、空間設計專家、藝術家經歷與過去作品介紹
  - 5、未來規劃設計圖等
- (四) 空間場域簡介（如基地規劃配置圖、3D 模擬透視圖或其他相關影音資料）。
- (五)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。
- (六) 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表。
- (七) 永續經營暨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八) 經費預算表（年度預算與經、資本門經費預算請分列）。
- (九) 資源整合計畫（說明配合景觀路線，美化或整頓重要觀光景點之周邊區塊整合之計畫）。
- (十) 該空間場域、設施相關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其他相關單位資源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雜項使用執照、消防安檢執照等）。
- (十一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十、考核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於本會要求期限內提出本案之詳細規劃設計圖，設計規劃圖審查及期中審查，經審核三次未能通過者（未按計畫執行或設計水準不佳）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經費。
- (二) 本會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派員或組成輔導小組，至受補助之當地訪視考評，以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。
- (三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四) 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應就近監督輔導，隨時注意計畫進度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。
- (二)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會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。
- (三) 本補助計畫設置之藝術創作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由本會指導贊助及設置年月。
- (四)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，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會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- (五)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補助。
- (六)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，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七) 若受補助單位隸屬政府機關，其補助款應納入當年度預算辦理，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。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原則、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八) 計畫參與執行人員或計畫施作地點之社區組織，以曾參與過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或擁有相關經歷者為佳。